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IYA POWER COMPANY LIMITED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不超過 [編纂]，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全球協調人
[編纂]

賬簿管理人
[編纂]

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不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 [編纂] 或左右，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編纂]。 [編纂] 將於 [編纂] 協定後可行情況下盡快在 [•] (英文) 及 [•] (中文) 上公佈。

[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 [編纂] 支付最高 [編纂] [編纂]，連同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 [編纂] 低於 [編纂]，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 [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 [編纂] 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不予進行並將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討論的事宜。

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 [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下文所示 [編纂] 的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現為每股 [編纂] [編纂] 至 [編纂])。屆時，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減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的通告。倘 [編纂] 股份申請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而即使 [編纂] 的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獲調減，該申請不得隨後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及「如何申請 [編纂] 」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理由， [全球協調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一節。 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尤為重要。

[編纂] 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

[編纂]